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024）

公 佈
修改分派政策及
銷售文件和信託契據的修訂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i)子基金分派政策的修訂及(ii)子基金銷售文件和傘子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的修訂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修改子基金的分派政策

現時，基金經理經考慮子基金的收入淨額後，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每個財政年度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子基金的分派政策將修訂為儘管一般而言，分派會從淨收入中支付，在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分派金額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單位資

產淨值即時減少。

儘管如此，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就子基金作出分派、分派的次數、日期及金額。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是否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從資本中支付的數額。

有關過去12個月之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可向基金經理取閱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¹內查閱。

是次有關分派政策的修訂是為了給予基金經理更大彈性就子基金作出分派。該修訂將在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信託契據及銷售文件作出修訂（如下文所述）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此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從生效日期起生效。

為免生疑問，其後對子基金分派政策的修訂須獲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並一般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銷售文件的修訂

鑑於子基金分派政策的修訂，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反映相應修訂，包括風險披露的更新。

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亦將會作出以下修訂：

1. 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
2. 加強有關投資限制的披露；
3. 加強有關信託人責任的披露；
4. 對有關資產淨值的釐定的披露略作修訂；及
5. 在「信託契據的修改」分節下的披露略作字眼修訂。

載於基金認購章程有關(i)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數目及其股份市價總值、(ii)上證50指數的十隻最大成分股資料以及(iii)上證50指數的50隻成分股佔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市值之百分比的資料亦已更新。

有關信託契據的修訂

信託契據將修訂為就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作出的分派而言，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不時決定公佈分派，並通常會從淨收入作出分派，而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分派金額，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該等分派金額。

有關信託契據的修訂連同一些其他修訂或相應更新將以修訂及替代契據（「**契據**」）的形式作出。

有關基金認購章程修訂之詳情，請參閱第七份補充文件。實施上述修訂後將不會對管理子基金的收費水平／費用產生改變。因上述修訂招致的有關費用及支出將由子基金承擔。沒有事項或影響將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帶來重大損害。

基金認購章程（包括第七份補充文件）及從生效日期起，已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¹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內查閱，而印刷本亦可透過親臨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7樓的辦事處免費索取。單位持有人亦可自生效日期起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基金經理位的辦事處免費查閱或透過支付合理費用向基金經理購買契據的副本。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¹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第五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第六份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024)

基金認購章程之第七份補充文件

I.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即時生效：

1.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一「中國 A 股市場」內，於第 53 頁「上海證券交易所」一節下的段落下的最後一句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截至2018年6月8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總共有1425家上市公司，股份市價總值約為人民幣322,200億元。」

2.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二「上證 50 指數（「SSE 50」）」內，

(i) 於第57頁的第一段落的第二句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該等成分股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50隻最大型且具有良好流通量的股份，據估計，於2018年6月8日，SSE 50的該50隻成分股佔上海證券交易所43.59%左右的市值。」

(ii) 於第58頁「1. 基本情況」一節下的「十隻最大成分股」分節內的第一段落（包括SSE 50的10隻最大成分股）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於2018年6月8日，SSE 50的（在50隻成分股中）10隻最大成分股及其各自的比重為如下：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SSE 50 的百分比
601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45%
600519	貴州茅台股份有限公司	8.39%
60003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2%
600887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39%
601166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
600016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5%
601328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
60003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
60128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
600104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74%

II.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1.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第 5 頁「定義」一節下，以下的定義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

「**「關連人士」** 具信託基金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2. 在基金認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緊接於第 25 頁的風險因素「(bb)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後將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cc) 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單位

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3.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下，於「投資限制」分節下第 26 頁的段落(3)(b)將被刪除及被以下段落取代：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該類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如段落(1)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如適用）；」

4. 在基金認購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於第 29 頁「受託人及託管人」分節下之第三段將被刪除及被以下段落取代：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存子基金的資產。然而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資產的託管人。受託人須 (a) 以合理的審慎及盡職的態度就構成子基金財產一部分的資產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其任何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合稱「各代理」）；及(b)信納所聘用的各代理仍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能力，可向子基金提供相關的保管服務。受託人須就任何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各代理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就如該等作為及不作為是受託人的作為及不作為一樣，但只要受託人已履行其根據本段(a)及(b)項所列的責任，即無須就任何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各代理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任何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進一步委任其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惟該項委任須在信託人並未提出書面異議之下作出，並且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已合理審慎及盡職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其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亦已就此制定適當和充分的手續和程序。受託人亦須合理審慎及盡職地：(i)確保本段所述的手續和程序已由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實行，及(ii)對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的手續和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受託人仍然信納該等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上述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的手續和程序仍屬適當和充分。」

5. 在基金認購章程「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下，於第 37 頁的分段(e) 將作出修訂，緊接於「同意」字眼前加入「事先」字眼，及以「任何現金、存款及/或投資」字眼取代「任何投資」。
6.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39 頁的「分派政策」一節下的段落將被刪除及被以下段落取代：

「就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經考慮子基金的收入淨額後，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每個財政年度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子基金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中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分派金額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

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子基金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從子基金資本以支付分派的數額。如子基金的資本不足以支付分派金額，則子基金將不會作出分派。

分派金額（若有）可增多或減少。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就子基金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數、日期及金額。然而，概無法保證將會作出分派及將會作出的分派金額。投資者亦應注意概無法保證在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會有定期分派。

有關過去 12 個月之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內查閱。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經理可修訂分派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並一般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7. 在基金認購章程「一般資料」一節下，於第 47 頁「信託契據之修訂」分節下之第一段將作出修訂，緊接於「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字眼後加入「(如適用)」字眼，及以「法律責任」取代「責任」字眼。

基金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